



自然资源部

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重点实验室 Key Laboratory of Space Ocean Remote Sensing and Application, MNR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二〇二〇年三月

自然资源部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重点实验室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促进空间海洋遥感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及学术交流,资助科技工作者参与实验室的研究工作,本实验室设立"自然资源部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以下简称"开放课题")。
- 第二条 为规范和加强开放课题管理,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激励创新,凝聚和培养科技人才,促进实验室的开放和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三条 实验室须遵循"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平等竞争、 科学民主、激励创新"的运行机制和原则,负责开放课题的立项、遴选 和管理工作,并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和接受监督。

第二章 开放课题的种类

- 第四条 开放课题的类别分为一般开放课题、重点开放课题二类。
- 第五条 一般开放课题执行时间为二年,资助额度为贰万元。重点开放课题执行时间为二年,研究方向根据实验室研究工作需要,由主任工作会议讨论决定,资助额度为伍万元。一般开放课题和重点开放课题均接受自由申请。

第三章 开放课题的申请

- 第六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采取集中受理方式,受理时间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第七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人必须为本实验室以外的科技人员。申请人必须与实验室的一个固定成员合作。课题申请应围绕实验室的科研方向和科研任务。 在读研究生和在站博士后原则上不能申请开放课题。
- 第八条 重点课题在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会议上作成果报告。
- 第九条 每个实验室固定成员同时最多只能作为三个开放课题的合作者,二年内如出现与其合作的开放课题有二个以上不合格者,未来二年内不能作为 开放课题的合作者。

第四章 评审与批准

- 第十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的评审与批准按实验室初审、同行专家评议、实验室负责人复审、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批的程序进行。
- 第十一条 实验室负责人根据学术委员会审批结果,向申请者发放批准资助通知 书,对未获资助的申请课题反馈不予资助的原因。
- 第十二条 实验室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申请不予资助:
 - (一) 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二) 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
 - (三)申请者所在团队承担的在研开放课题超过两项;
 - (四)申请者对已资助课题,不执行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或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未取得预期研究成果的。
- 第十三条 获批准的开放课题负责人应在收到批准通知后的规定期限内,在申请书的基础上,认真填写开放课题实施方案,并签署合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实验室作为拨款和检查依据。逾期不报且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课题,作为自动放弃处理。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每个开放课题每年年底应按要求提交工作进展报告。结题时应按要求 提交结题报告。开放基金课题发表论文时,资助基金需标注自然资源 部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重点实验室资助项目,一般开放基金课题需将 自然资源部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重点实验室作为第一或第二作者单位, 重点开放基金课题需将自然资源部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重点实验室作 为第一作者单位,否则不能列入开放课题的科研成果。具体署名如下:

中文: 自然资源部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重点实验室

英文: Key Laboratory of Space Ocean Remote Sensing and Application, \mbox{MNR}

- 第十五条 重点开放课题和一般开放课题在批准的第一年拨付 50%资助额。从第 二年开始根据其工作进展和成果决定是否继续提供资助与资助数额。 按计划正常开展的开放课题,拨付剩余的 30%资助额。并根据其发表 的标有实验室为工作单位的论文数量和发表刊物等级追加课题经费。 课题经费的 20%留实验室用于实验室运行支出及与该课题其他相关活 动的支出。
- 第十六条 开放课题申请、评审、执行和管理中凡涉及国家科技保密、知识产权 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